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五河川局。

#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於民國（下同）106年7月11日，以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賄、第5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行為收賄、刑法第213條、刑法第215條等規定，起訴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下稱五河局）政風室前主任翁嘉振、五河局前約僱人員李春生，以及廠商林濟川、劉智雄等4人。翁嘉振及李春生皆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並於職務上協助廠商從事不法行為。法務部於106年9月21日以法授廉字第10604022500號，發布翁嘉振一次記二大過之免職令，該令獎懲事由為：翁嘉振多次涉足有女陪侍之不當場所，與廠商過從甚密並涉有接受廠商業者招待，致遭檢察官認定與政風機構監辦採購及職司機關肅貪、防貪職掌職務相關，進而發動強制處分羈押並起訴；另翁嘉振對於司法機關調卷未依規定通報，致上級機關未能確實掌握違常情事等情，查證屬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21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廉政人員守則第15點等相關規定，重大言行不檢、行政疏失責任重大、嚴重損及整體機關廉潔形象等。另五河局於106年6月21日以水五人字第10607008150號函，表示自106年6月1日起解除李春生之僱用契約。案經本院調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經濟部水利署等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6年12月4日詢問法務部廉政署副署長洪培根、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五河局局長陳中憲等相關主管人員，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以來各級官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既有業者林濟川過從甚密，確有不正當往來，致林濟川所控制公司得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且囂張跋扈動輒威脅五河局所屬人員，肇致水利機關之公權力威信任由業者輕視與踐踏，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以贏回應有尊嚴與聲譽，始為正辦

### 本案林濟川虛設各種人頭公司，長期以來取得五河局各項工程標案為業。

據106年3月14日搜索林濟川之日東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日東營造），發現日東營造、川進開發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川進營造）、詠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鴻企業社、通騏開發有限公司、順發企業工程行、海北砂石行、堃弘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堃弘營造）、元鹿實業有限公司、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捷工程行、朴豐工程有限公司及大清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及銀行帳戶存摺，均由被告林濟川保管。復就郭茂發之證詞，林濟川是川進營造、川進開發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川進交通）、日東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東工程）及日東營造之實際負責人；證人李天福亦稱，其擔任堃弘營造負責人，並擔任日東營造所承攬五河局排水治理工程之工地主任。該公司投標五河局土石的資料是由日東營造的行政人員填寫，該行政人員之薪資由林濟川支付，公司之正本資料及大小章、存摺，均放在日東營造供小姐投標使用，並以長期承攬五河局之河川疏濬、排水治理等公共工程為業（附表一、二）。

### 林濟川與五河局上下各級官員過從甚密，確有關說、行賄、借貸或酒店招待之不法情事。

#### 五河局局長洪丕振介紹林濟川至加油業者李依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105年2月間，李依珊前往洪丕振住家及五河局局長室，希望洪丕振將「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下稱「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下稱「八掌溪39-41案」）2件疏濬案決標予日東營造。

洪丕振於100年7月11日至105年8月22日擔任五河局局長[[1]](#footnote-1)，介紹林濟川至李依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李依珊於105年2月間，要求增加疏濬數量時，詢問管理課長洪興良表示可行，後來簽呈就陳核並批示同意。林濟川於105年2月間，前來五河局局長辦公室要求將「八掌溪39-41案」及「朴子溪49-51案」均決標予日東營造[[2]](#footnote-2)。「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下稱「八掌溪79-81案」）第1次增加疏濬量係林濟川來找洪興良，洪興良詢問可否增加後，便擬具簽呈奉洪興良、洪丕振批示同意。林濟川透過五河局局長洪丕振及課長洪興良要求增加「八掌溪79-81案」疏濬量，申請第2次延展（即第1次增加疏濬量），經李兆鑫估算後增加10萬立方公尺、15萬噸土方；第3次延展（即第2次增加疏濬量），經李兆鑫估算後，增加12萬立方公尺、18萬噸之簽文依公文流程經過課長洪興良、會簽主計、政風翁嘉振、副局長、局長洪丕振同意批准等。

#### 管理課課長洪興良協助林濟川公司各項違規情事。

##### 柳景仲[[3]](#footnote-3)（91年間至五河局任職，103年升任管理課正工程司迄今），係「朴子溪49-51案」主辦。據其證述課長洪興良曾數度幫林濟川要求增加土方疏濬量，遭其拒絕。「朴子溪49-51案」工區第1天出料時，就知道林濟川、劉智雄要求保全配合土石標廠商，將登入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所載之砂石車之車籍所載總聯結重量，由事實上35噸改為登載43噸、47.3噸、60噸，保全因此與劉智雄起衝突，但柳景仲並未同意保全更改車籍資料，亦未同意土石標廠商超載土石出場。

##### 何怡增[[4]](#footnote-4)（94年5月間，至五河局任職，104年1月1日升任工程司迄今），係「八掌溪39-41案」主辦。土石標開標時，據其證述，洪興良數度幫林濟川求增加疏濬量，惟遭何怡增拒絕。林濟川多次前來辦公恐嚇何怡增，要求配合更改砂石車之車籍載重之最高限重，但其未同意，因知悉課長洪興良及政風室主任翁嘉振與林濟川關係很好，而未向洪興良或翁嘉振報告上開事項。又保全公司人員確曾反應劉智雄恐嚇要求配合更改車籍限重，但其未同意。

##### 蔡孟新（89年間至五河局管理課擔任約僱技術員迄今）係「八掌溪 39-41案」之協辦。據其陳述，何怡增多次指示蔡孟新向林濟川聯絡土石標廠商相關事項。何怡增認為洪興良及翁嘉振2人與林濟川的關係很好，不想涉入，故與廠商之聯繫均交由蔡孟新執行。洪興良在聯合督導時視察地磅站之電腦過磅系統，並表示「這樣載會比較快」，顯對廠商要求保全更改車輛限重乙節，知情亦同意。保全人員廖萬勝曾遭林濟川及劉智雄恐嚇，要求配合更改車輛載重限制，其向何怡增反應，何怡增表示會發文給廠商，但嗣後均無下文。林濟川與蔡孟新於電話中談論車籍資料，林濟川向蔡孟新說：「你叫他不要發文，大家都是這樣辦，如果這樣辦，沒有人能載啦。」，蔡孟新亦曾與林濟川討論土方標廠商之相關事宜。

#### 五河局政風室主任翁嘉振收取林濟川賄賂，協助林濟川取得標案，並包庇盜採。

##### 據起訴書所載（嘉義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7782號、106年度偵字第2169號、106年度偵字第4992號）略以，翁嘉振知悉五河局於105年1月27日所辦理之「朴子溪49-51案」（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1,517萬6,363元、底價金額1,400萬元）及「八掌溪39-41案」（預算金額1,419萬4,600元、底價金額1,250萬元）2件工程採購案開標；而林濟川因預期砂石利益驚人，競爭者眾，其中「朴子溪49-51案」計11家廠商競標，「八掌溪39-41案」計9家廠商競標，林濟川為確保取得砂石開採權利，該2案均以日東營造名義投標，並分別以未達底價五成之530萬元（底價之37.86％）及570萬元（底價之45.6％）最低價搶標，顯對該2工程標勢在必得。前揭2工程開標後，五河局局長洪丕振遂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宣布保留，並請日東營造說明標價偏低之理由，局長洪丕振原有意將「八掌溪39-41案」決標予日東營造，「朴子溪49-51案」決標予次低標廠商。翁嘉振受林濟川之託，明知林濟川低價搶標之用意係為包攬土石轉售利益，乃基於不違背職務接受林濟川賄賂之犯意，於獲知管理課工程員陳安妮於105年1月30日就「八掌溪39-41案」廠商說明內容簽請核示後，承辦人管理課正工程司何怡增簽註：「價格編列係參照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一期之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該局前發包疏濬標案價格，並無提高價格，該最低標價格已低於有效標廠商投標均價之80％，顯不合理等情，不另贅述。」表示反對決標予日東營造；翁嘉振遂於同年2月2日在該簽呈上簽註：【機關對廠商所提說明之審查，應以採購法第58條所揭示之立法意旨，為之正當審查，亦即針對是否有「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因本條規定所防範者，乃「不合理之低價搶標」，並非廠商報價偏低，即一概視為無法誠信履約之情形，否則即違反本條授權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立法意旨，故本件請依採購法第6條及第58條之規定，適正審查決標與否。】表達不應否決林濟川以未達底價8成最低價得標之意見；嗣承辦人何怡增再於同年2月18日簽註「預算編列單價依據前已敘明」，仍表示反對決標予日東營造。林濟川為取得上開標案，於同年2月23日於嘉義市美麗華酒店208包廂宴請翁嘉振等人，並提供小姐坐檯陪酒，該次消費金額共9萬6,100元；同年2月24日何怡增遂改簽註：「本案疏濬工程以清疏河道淤積土方為主，廠商說明其自具有相當數量大型機具設備及以前施作工程均已完成履約且自核能以合理成本及不會降低品質承攬本工程等，尚非無據。」，洪丕振隨即於同年2月25日批示決標；翁嘉振則於同年2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林濟川，日東營造遭保留之2件疏濬工程，均確定由日東營造得標。

##### 翁嘉振於前述105年2月23日接受林濟川招待前往美麗華酒店喝花酒時，林濟川之員工江明璋亦參加，雙方早已結識，而翁嘉振自105年1月6日接任五河局政風室主任後，各疏濬工程之土方標售開標，均親自到場或採事後書面審核監辦，翁嘉振明知林濟川多次以川進營造及堃弘營造名義投標土方標售，且該2公司登記負責人分別為江明璋及李天福，均係林濟川之員工，實質上為林濟川所掌控之公司，卻仍違背政風職務不予舉發，掩護林濟川以該2公司名義，自105年3月18日起至同年5月24日止，取得「八掌溪79-81案」之第10至12次土方標售，及自105年5月27日起至106年2月15日止，取得「朴子溪49-51案」第1至7次土方標售、自105年6月7日起至106年2月15日止，取得「八掌溪39-41案」第1、2、4至7次土方標售，違反水利署所定「採售分離」規定。翁嘉振於105年5月2日傍晚酒後邀約林濟川及劉智雄至美麗華酒店202包廂續攤，消費4萬9,500元由林濟川買單付款；於105年5月9日接受林濟川招待，前往美麗華酒店308包廂喝花酒，消費4萬5,450元由林濟川買單付款；均係掩護林濟川以不同公司名義取得土石標之對價。五河局駐衛警楊曜欽於105年5月31日陪同立委陳明文服務處人員前往「朴子溪49-51案」之疏濬工區會勘時，發現有日東營造之挖土機於工區河道深槽作業，挖取水面以下砂土，係明顯盜採行為，遂當場拍照存證，竟遭工地現場負責人劉智雄制止並驅車尾隨其離開；楊曜欽於同年6月1日擬具簽呈並檢附挖土機於河道深槽作業之照片，向五河局該管官員陳報日東營造在該工區涉嫌盜採砂石，未料翁嘉振非但不追究日東營造是否涉嫌盜採砂石，反與林濟川、劉智雄共同追究楊曜欽未著制服執勤、取締方式不當等，翁嘉振甚至引用行政罰法、大法官會議解釋、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認定五河局駐衛警不具警察身分，卻不探究林濟川、劉智雄有無盜採砂石之事實，持續掩護林濟川、劉智雄盜採砂石之情事。翁嘉振於105年8月9日監辦五河局管理課所辦理之「朴子溪49-51案」第2次土方標之開標作業，知悉林濟川因將川進營造之聯絡電話直接寫成日東營造之電話，遭管理課審標人員陳安妮、柳景仲等人發現，被判定為無效標，竟仍於同日晚間與方照同共同前往美麗華酒店喝花酒，並要求林濟川前來付款，收受林濟川所支付之當晚翁嘉振帶小姐出場之費用，共同前往嘉義市夜世界酒店續攤消費，並收受林濟川所買單招待夜世界酒店之消費。翁嘉振又於105年8月16日晚間與江明璋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消費，翁嘉振並持江明璋手機撥打電話予林濟川，要求林濟川支付該次消費費用。翁嘉振續於105年8月19日晚間，與方照同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208包廂喝花酒，並致電林濟川要求前來，經林濟川改以LINE與翁嘉振聯絡，嗣林濟川與美麗華酒店老闆討論，最後以「在忙」為由推拖，而未前往等語。

#### 正工程司徐立昌協助林濟川展延工期，並與業者有金錢往來。

徐立昌[[5]](#footnote-5)（自85年7月23日起至五河局任職，97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擔任日東營造所承攬五河局之「新埤排水（高鐵上游段）治理工程」及「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之主辦。據監聽譯文顯示，其曾向林濟川表示「只有下雨天，我能幫你而已」。於106年4月19日前往工區現場勘察並製作筆錄，其後五河局同意給予林濟川日東營造承攬之「新埤排水（高鐵上游段）治理工程」展延工期15日、「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展延工期10日免遭罰款65萬8,500元及35萬5,000元，合計101萬3,500元。105年11月22日由李春生持郭晉銘之支票，向林濟川票貼取得60萬元，隨即將其中50萬元存入徐立昌母親徐張寶玉設於歸仁農會00298221651180號帳戶內，餘10萬元留其零用。

#### 正工程司方照同與林濟川交好，經常為其打探消息或居間聯繫，接受林濟川酒店招待。

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方照同係五河局工務課正工程司，負責承辦疏濬以外各項工程，林濟川以日東營造名義標得之「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即係由方照同設計；且被告方照同與林濟川交好，經常為其打探消息或居間聯繫，協助林濟川取得工程標案及指定工程主辦人員等。而方照同亦要求林濟川招待飲酒作樂，林濟川亦頻繁出錢招待方照同，林濟川於105年2月23日晚間，在嘉義市美麗華酒店208包廂內，招待方照同、翁嘉振等人，消費金額96,100 元均由林濟川付款；方照同於105年5月4日傍晚，與李春生共同前往林濟川住處，由林濟川招待李春生飲酒作樂；方照同於105年5月18日以「女友生日」為由，要求林濟川招待於嘉義市劉厝釣蝦場大包廂飲酒作樂，林濟川指示劉智雄先拿2瓶紅酒過去，自己隨後就到；林濟川於105年8月9日晚間，招待方照同及翁嘉振等人，帶美麗華酒店小姐出場，前往夜世界酒店消費，並遭夜世界酒店小姐拍照；方照同與翁嘉振等人，於105年8月16日，在美麗華酒店，林濟川之招待；方照同於105年8月19日晚間，與翁嘉振等人前往美麗華酒店208包廂喝花酒，並由翁嘉振致電同案被告林濟川要求買單、付款，惟林濟川嗣後並未付款等語。

#### 技工呂嘉琳與蘇筱婷分別為林濟川同學與學妹，知悉林濟川使用人頭公司之情形。

##### 呂嘉琳（79年間進入五河局任職，88年間調任管理課技工迄今），協辦疏濬相關業務，係林濟川南榮工專同班同學。據林濟川持用電話監聽譯文稱，呂嘉琳電話詢問林濟川，何時至五河局領料單？林濟川表示劉智雄下午會過去拿料單，並將車籍資料帶去。呂嘉琳與林濟川電話談論，土石標售單等資料1本、朴子溪47-49疏濬工程土標售單。五河局朴子溪47-49案之歷次土方標售之得標廠商，雖然分別係通騏開發有限公司、順發企業工程有限公司、慶鴻企業社、琩育雲混凝土、宏喬工程行等，但繳款人員均係林茂騰。

##### 蘇筱婷（85年間進入五河局任職，89年間調任管理課約僱人員迄今）係「朴子溪49-51案」之協辦，為林濟川就讀南榮工專之學妹。據林濟川持用電話監聽譯文，蘇筱婷電詢林濟川：劉智雄第2標土石標取貨到何時？要發土石標第3標的文，叫劉智雄到五河局繳款。

#### 五河局約僱人員李春生違背職務收受林濟川賄賂。

據起訴書所載略以，李春生於103年3月間，被指派為日東營造得標承攬之五河局「牛稠溪盧厝堤段環境改善工程」協辦（主辦為徐立昌）。李春生、林濟川均明知依「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五點「品管人員」規定，廠商派任之品管人員應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且執行機關發現品管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應通知廠商更換品管人員，並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登錄該品管人員為品質不良被撤換等，李春生卻仍透過友人楊雅惠仲介，安排具品管人員資格之賴昇賢予林濟川，供林濟川掛名為該工程品管，且無需實際執行品管人員業務；賴昇賢掛名期間自103年10月13日起至104年10月15日止，從未於工地執行品管人員業務；賴昇賢僅於104年間某日，由李春生通知楊雅惠，再由楊雅惠通知賴昇賢，由賴昇賢前往工地配合水利署所進行之行政稽核，當日並向李春生領取日東營造林濟川所支付之車馬費3,000元；而該工程之品質計畫書歷次所附各項材料試驗報告，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工地密度測試報告、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鋼筋混凝土用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全套管鋼筋試驗報告、竹節鋼筋試驗報告、土壤含水量與乾密度測試報告、粗細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容積比重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瀝青含量及洗油後篩分析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壓實度試驗報告、瀝青混合料試體厚度或高度試驗報告、熱軋竹節鋼筋出廠品質保證書、鋼筋混凝土用鋼筋品質證明書、竹節鋼筋出廠品質證明書等工程品質報告，應由品管人員賴昇賢簽章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則由林濟川自行指定真實姓名不詳人員簽具賴昇賢之姓名後，再送至五河局由李春生簽章確認，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品管人員」制度形同虛設。林濟川明知市場租用品管人員牌照之價格係每月3,000元，竟基於行賄李春生犯意，以高於市場行情之每月5,000元費用租牌，由日東營造會計賴癸鳳將上開金額款項直接匯入楊雅惠設於臺南白河郵局帳戶，楊雅惠再將每月3,000元租牌費用轉匯至賴昇賢設於華南銀行嘉義分行帳戶，另將每月差額2,000元、12個月共2萬4,000元與李春生結算租牌費用，直接交付予李春生，而由李春生違背其擔任監造單位五河局之審核職務放任「人頭品管人員」存在，李春生以此方式收受林濟川2萬4,000元現金賄賂。李春生嗣於105年4月間，被指派為日東營造林濟川得標承攬之五河局「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協辦（主辦為徐立昌），以上開相同方法，由李春生安排具品管人員資格之劉家銘予林濟川，供林濟川掛名為該工程之品管，且無需實際執行品管人員業務；劉家銘掛名期間自105年5月6日起至106年3月24日止，從未於林濟川之排水治理工程工地執行品管人員業務；惟本案於106年3月14日發動搜索、約談後，日東營造行政人員陳書豪為製造劉家銘有實際執行品管之假象，以電話通知劉家銘於106年3月30日前往上開工地拍照留存；而該工程之品質計畫書所附各項材料試驗報告，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試驗報告、粒料中小於UM部分含量試驗報告、粗粒料洛杉磯磨損試驗報告、粒料篩分析試驗報告、拌和用水中氯離子試驗報告等工程品質報告，應由品管人員劉家銘簽章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則由林濟川自行指定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員簽具劉家銘之姓名後，再送至五河局由李春生簽章確認。林濟川明知市場租用品管人員牌照價格係每月3,000元，竟基於行賄李春生犯意，以高於市場行情之每月5,000元費用租牌，由日東營造會計賴癸鳳將金額款項直接匯入楊雅惠設於臺南白河郵局帳戶，楊雅惠再將每月3,000元租牌費用轉匯至劉家銘設於華南銀行鳳山分行帳戶，另將每月差額2,000元、10個月共2萬元與李春生結算租牌費用，直接交付予李春生[[6]](#footnote-6)，而由李春生違背其擔任監造單位五河局之審核職務放任「人頭品管人員」存在，李春生以此方式收受林濟川2萬元之現金賄賂。李春生又因前揭違背職務行為，而於105年5月4日傍晚，與方照同前往林濟川住處，由林濟川招待李春生飲酒；李春生於105年5月6日，以「妻子慶生」名義，前往林濟川公司向林濟川索取紅酒1瓶，林濟川雖不在公司，仍在電話中表示同意；李春生於105年7月30日與林濟川通話時，表示電視壞掉不能修理，林濟川表示有聽懂，嗣李春生於同年9月19日晚間與林濟川通話時，林濟川表示已拿了2台電視過來送給李春生，惟疑因時間拖太久，李春生已自行購買電視而未收受等語。

### 林濟川盜採砂石違法情節嚴重且囂張跋扈威脅保全與五河局所屬公務員，五河局並未詳加調查依法處理。

#### 據起訴書所載，林濟川除前揭行賄五河局官員外，另涉及盜採砂石情事，起訴事實略以，林濟川於103年10月1日即以日東營造標得五河局「八掌溪79-81案」；林濟川就該「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39-41案」及「八掌溪79-81案」3項工程之後續土石標售，……川進營造、詠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鴻企業社、通騏開發有限公司、順發企業工程行、海北砂石行、堃弘營造、元鹿實業有限公司、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捷工程行、朴豐工程有限公司、柏堯有限公司及大清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廠商名義投標，並由劉智雄對外販售該等土石，同時包攬土石開採及外運銷售。林濟川取得五河局前述3件疏濬工程後，均指定員工劉智雄擔任工地主任，負責現場挖取及外運土石，而劉智雄則指示不知情之日東營造挖土機司機林嘉南、顏聖倫、張金山、籃茂菖及廖金宏等人，盜挖「八掌溪79-81案」及「朴子溪49-51案」工區之河道深槽砂石，對外販售予龍億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駿翔砂石有限公司、惠林砂石行、石基企業行、順利企業社及申詠砂石行等客戶。林濟川及劉智雄為節省土石運輸成本，以賺取銷售土石之最大利潤，遂違反其與五河局間土石標契約規定，要求負責「八掌溪79-81案」保全業務之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課長吳信東、負責「朴子溪49-51案」保全業務之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隊長李正傑、負責「八掌溪39-41案」保全業務之集威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組長廖萬勝，配合於水利署疏濬管理系統中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將實際限重為35噸或21噸之車輛，一律輸入為43噸或47.3噸甚至60噸，以利砂石車持限重不實之感應卡超載出場，免遭地磅之超載警示系統阻擋而未能出場，吳信東則指示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連浩文、溫明珠、邱國峻、賈道祥照辦，李正傑則指示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保全人員鄭智鴻及侯昱辰照辦，廖萬勝則由本人負責輸入不實車輛限重，以使林濟川及劉智雄將土石外運時，均可超載出場，藉以降低出車次數，獲取減少運費支出成本之不法利益。林濟川以其所經營之日東營造僱用籃茂菖、廖金宏擔任挖土機司機，以川進交通僱用許宏成、羅清松（另為不起訴處分）擔任砂石車司機，而張木煌則為上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源交通公司）之砂石車司機；詎林濟川與劉智雄均明知日東營造承包五河局辦理「八掌溪79－81案」疏濬工程挖採土石部分，工區範圍係以嘉義縣「永欽1號橋」為中心點，八掌溪上游700公尺、下游500公尺間，竟自105年7月16日下午1時47分許至105年8月22日上午10時40分許，利用承包系爭河川疏濬工程之機會，由劉智雄在工區現場指派不知情之籃茂菖、廖金宏駕駛挖土機，至工區範圍外即永欽1號橋為中心點之八掌溪上游1294公尺處，挖採河道內之國有土石，再由不知情之許宏成、羅清松、張木煌駕駛砂石車將盜採之土石載運他處販售。嗣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05年8月22日上午11時20分許，在雲林縣林內鄉九芎村大埔4之60號高江元經營之「駿翔砂石有限公司」（下稱駿翔公司），查獲許宏成駕駛砂石車至該處販售，並扣得高江元持有之五河局過磅單（7月30日）3張、過磅單（8月21日）86張、過磅單（8月22日）37張、單一廠商進貨期報表36張、許宏成持有之砂石車（車號LAK-887號、車斗10-AE號）1輛；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在「八掌溪79－81案」疏濬工程，扣得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值勤工作日誌1本、過磅單40張、過磅主機2具、監視器主機1具、日立牌300型挖土機2台、羅清松持有之砂石車（車號AAP-636號、車斗73-KB號）1輛、張木煌持有之砂石車（車號583JC號、車斗72-8F號）1輛等物；「八掌溪79-81案」因在疏濬範圍外違法盜採砂石，而於105年8月22日遭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搜索偵辦，該案主辦李兆鑫認為警方會勘紀錄載明不可繼續出土，不同意林濟川復工，惟林濟川竟先以「將請求國賠」等事由對李兆鑫施壓，嗣又要求李兆鑫詢問翁嘉振意見，並稱：「你去找嘉振仔講，我有跟嘉振仔講了，你去問他」等語，隨後即致電員工劉智雄，指示繼續出土；林濟川更於105年10月17日親自前往五河局，偕同翁嘉振一起向李兆鑫施壓。翁嘉振知悉依經濟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三章「採售分離」第三節「施工管理」第二十點「對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其中第（四）項規定「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中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且可處以行政罰鍰，惟翁嘉振對於林濟川、劉智雄涉嫌盜採情事不但不予追究，反而介入實質業務，藉職務要求承辦人李兆鑫配合林濟川繼續出土，使林濟川、劉智雄持續賺取土石利潤。上開「八掌溪79-81案」續於105年11月13日遭檢舉盜採，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到場查緝，主辦李兆鑫向翁嘉振報告「還是一樣測量完之前要先停，不然我沒有辦法認定測量結果…還是要看測量…我現在不在，他要叫我認定我是沒辦法，只能停工等檢測」等，協辦人員柯政延亦向翁嘉振表示「我是想說要不要先停，明天上面跟他們講一下，再看看怎樣」等語，認為應先予測量釐清有無盜採，詎翁嘉振亦明知水上分局尚未確認該工區有無盜採，竟直接指示「哪需要停工，暫時他們在辦的時候停，之後就繼續一直出…簡略說明水上分局認定初步沒有盜採砂石的事實…我們就繼續出，不要理他…那個不用停啦，那個不用停啦」，而讓廠商繼續出土，以讓林濟川持續賺取土石利益等語。

#### 林濟川因盜採砂石而威脅五河局駐衛警與保全人員態度囂張。

##### 據楊曜欽證述，其自87年9月起擔任五河局駐衛警迄今，負責巡查五河局轄管之河川，有無盜採砂石或違反水利法情形？依水利法第75條規定，駐衛警於執勤時，具有司法警察身分。105年5月31日，發現「朴子溪49-51案」工區有盜採情形，擬具簽呈上陳時，竟反遭政風室主任翁嘉振追究未著制服執勤等事，卻未查明日東營造、林濟川、劉智雄盜採砂石之事實。

##### 據黃金隆證述略以，其於93年間擔任集威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迄今，承攬五河局「八掌溪39-41案」之保全業，該工區機械標是由林濟川得標，土方載運問題也是工區現場組長廖萬勝曾反應，廠商要求現場保全配合竄改磁卡載重上限，但廖萬勝不配合，故林濟川要求黃金隆105年7月29日前往工區，遭林濟川及其小弟辱罵及推打，並稱若不配合，將要求五河局將集威保全公司換掉。林濟川105年7月29日與黃金隆談判過程中，強調五河局主辦及協辦人員也都答應要放寬載重上限，並表示他在五河局承包的4、5件工程標案也都是這麼做。

##### 據李正傑證述略以，其於104年間進入全天保全公司任職，105年6月被派至五河局「朴子溪49-51案」工區擔任隊長，同年9月30日離職。該工區於105年7月19日第1天出料時，部分車輛超載無法出場，劉智雄當場要求李正傑放行遭拒，便電話聯絡五河局主辦柳景仲及協辦蘇筱婷、全天保全公司襄理張栩豪及專員許燈全到場，柳景仲及蘇筱婷有進地磅站詢問電腦系統是否正常，後來便與劉智雄等人至他處開會，據會後張栩豪轉述開會時柳景仲提到「檯面下的事情不要拿到檯面上講」，並要李正傑配合廠商要求，其為求免遭劉智雄恐嚇便照辦。林濟川與劉智雄多次帶小弟恐嚇李正傑，要其配合設定不實的車輛限重，因李正傑認為第1天出料時劉智雄已與五河局人員談好，所以只能配合，並要求現場保全鄭智鴻及侯昱辰配合輸入車輛不實限重。土石標第1標提料結束（105年7月26日）前幾天某日，協辦蘇筱婷來工區時，李正傑當面反應劉智雄要求保全配合輸入車輛不實限重情形，當時蘇筱婷表示她會處理，但後續情況並沒有改變，其也不清楚她有無處理。確實是劉智雄要求其配合輸入不實限重，且確實有向蘇筱婷反應，但都不了了之，所以其認為劉智雄應該已經與蘇筱婷喬好。

##### 據鄭智鴻證述，其於103年12月進入全天保全公司任職，後派至「朴子溪49-51案」擔任保全，105年11月離職。工區運輸車輛有21噸、 35噸及43噸，保全隊長李正傑指示不論是何種車輛，限重一律登入為43噸，因為劉智雄已經與五河局的蘇筱婷喬好，全天保全公司專員許燈全曾向劉智雄表示此事是違法的，經理許國文也知情。

#### 林濟川為政風室主任翁嘉振「酒店照風波」威脅五河局公務員林伯昌刪除手機照片。

據林伯昌證述略以，其於84年擔任五河局工務課工程員迄今。105年8月間，振展營造員工陳威成告知林伯昌，五河局政風主任有去找「七辣」（指小姐），其後林濟川提醒翁嘉振「你在酒店裡的照片有外流」。之後1、2天要陳威成前往嘉義市議員王美惠服務處向「大尾仔」郭茂發解釋，由林伯昌陪同前往林濟川的嘉義市保忠三街公司，抵達後即遭林濟川不斷斥責，並聯絡翁嘉振到場，林伯昌、陳威成2人當場向翁嘉振道歉，並出示手機保證照片已刪除，翁嘉振才表示原諒。不清楚為何林濟川會介入處理翁嘉振在酒店遭拍照之事，事後才知道該林濟川、翁嘉振2人是很好的朋友。

### 綜上，五河局長期以來各級官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既有業者林濟川過從甚密，確有不正當往來，致林濟川所控制公司得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且囂張跋扈動輒威脅五河局所屬人員，肇致水利機關之公權力威信任由業者輕視與踐踏，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以贏回水利機關應有之尊嚴與聲譽，始為正辦。

## 經濟部水利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就第五河川局前局長洪丕振認無責任不予議處，而管理課課長洪興良卻認僅「情節輕微」申誡2次，而與廠商有金錢往來徐立昌亦僅申誡1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誡1次，顯有失衡平，應重新檢討並覈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與圖利罪要件與內涵不同，且互不隸屬，不得以不構成圖利罪作為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理由。

####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同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上開服務法規定不以「故意」為必要，過失與失職亦屬規範範疇，與刑法第131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以「明知—直接故意」其主觀構成要件有重大區別。

#### 次按圖利罪所謂違背「法令」包括法律、法律授權之法規命令、職權命令、自治條例、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數不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律效果之規定。至於違反僅具內部效力之行政規則或契約條款、採購契約要項，則屬行政責任之範圍，並非本法規範之對象。目前各機關訂頒許多有關內部執行參考之裁罰基準，公務員如果違反該裁罰基準，因該基準僅供機關內部人員之參考，僅有內部效力，與一般人民無關，如裁量違反該基準，不構成圖利（最高法院97年臺上字第6831號判決參照）。至於契約條款因屬於對等當事人間就特定事項之約定，只有拘束簽約雙方之效力，並非針對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法律效果之規定，自非屬圖利罪所謂法令之範疇（法務部92年6月18日法檢第092022371號函釋參照），然公務員服務法就上開違反行政規則與契約條款之人員，仍得行政懲戒或懲處。

#### 復按公務員服務法係屬倫理規範適用所有公務員，並屬於一般性義務之規範，因此，公務員若觸犯圖利罪者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反之，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者，是否就構成圖利罪則不無疑義。依實務見解，圖利罪所指之「法令」，須與公務員之執行職務所應遵循或行使裁量權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雖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惟此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他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之特別規定，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蓋若非將此法令概念限縮於具體執行職務上之行為或裁量特別規範，則公務員就「便民」與「圖利他人」間之界線標準殊難區分，自與圖利罪之修正意旨相違（最高法院97年臺上字第931號判決參照）。準此，圖利罪所稱之法令，尚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法律。

### 經濟部水利署於106年9月6日以經水政字第10653190990號函查復本院之責任分析與行政懲處未盡詳實不足採信。

#### 據該署責任分析略以：1.按就承攬採取廠商與購買該工程土石廠商（土石標廠商）有異常關聯(包庇林濟川以其他廠商名義取得土石標)部分，查本案疏濬採取廠商日東營造與土石標廠商堃弘營造、川進交通與川進開發等公司之代表人及負責人均不相同，尚無違反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之規定。至於疏濬採取廠商與土石標有重大異常關聯部分，該署目前尚未有相關規範，將進一步檢討改進，故此部分該局人員尚難歸責行政責任。2.就盜採行為未作合宜處置(包庇盜採)部分，〈1〉有關「八掌溪79-81案」疑似盜採事件，係位於疏濬工區範圍外，並由警察機關查獲，隨即由司法機關偵辦，五河局乃依刑事先行原則，俟司法判決結果再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另有關復工出料部分，該局係依政風主任洽陳則銘檢察官表示，並無口頭或書面指示為停工之必要處分。基於河防安全及避免工程延宕之考量，始辦理復工，經檢討尚難歸責行政責任。〈2〉至「朴子溪49-51案」疑似盜採案件，係於疏濬工區深槽處，五河局未依「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20點規定辦理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相關人等確有行政責任。3.車籍資料登載不實且砂石車超載外運(包庇超載)部分，經查五河局確有未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附件五「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2及5點規定，落實辦理車籍資料備查及執行土石載運車輛不得超載，及未確實督導保全人員做好車籍登錄作業，相關人員等確有行政責任云云。

#### 五河局行政懲處情形如下

| 姓名 | 職稱 | 懲處額度 | 事由 | 令號 |
| --- | --- | --- | --- | --- |
| 方照同 | 工務課  正工程司 | 記1大過 | 105年2月至8月間多次涉足不妥當場所並接受廠商招待，違規情節大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 | 五河局  106.7.26  水五人字第  10607009930號 |
| 李春生 | 工務課  前約僱  人員 | 記過2次 | 前於該局擔任約僱人員期間，放任廠商品管人員未實際執行品管工作，於不詳人員簽具之「檢驗報告判定審核章」簽章確認，並收受廠商現金賄賂及接受飲酒招待，嚴重損害該局形象及聲譽。 | 五河局  106.8.23  水五人字第  10607010750號 |
| 洪興良 | 管理課  課長  (退休) | 申誡1次 | 前於該局兼任管理課課長期間，督辦疏濬工程案件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號 |
| 柳景仲 | 管理課  正工程司 | 申誡1次 | 主辦「朴子溪49-51案」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號 |
| 何怡增 | 管理課  正工程司 | 申誡1次 | 主辦「朴子溪39-41案」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號 |
| 李兆鑫 | 管理課  工程員 | 申誡1次 | 主辦「八掌溪79-81案」發生車籍資料下落不明、保全於系統設定不實運輸車輛限重及廠商車輛超載出場等違反規定情事，未落實行政監督之責，情節輕微。 |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號 |
| 徐立昌 | 工務課  正工程司 | 申誡1次 | 在不知情下接受承辦本機關工程之廠商票貼借款，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1條「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之工程者，不得私相借貸」之意旨，乃有不當。 |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號 |
| 林伯昌 | 工務課  工程員 | 申誡1次 | 105年8月16日涉足不妥當之場所，雖主張受脅迫前往，無不良動機，惟事後未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13點規定向直屬單位主管或相關單位報備知會，仍有不當。 | 五河局  106.10.2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110號 |
| 洪興良 | 管理課  課長  (退休) | 申誡1次 | 前於該局兼任管理課課長任內，督導辦理「朴子溪49-51案」，發生疑似盜採案件，未辦理檢測查驗，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五河局  106.11.7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920號 |
| 柳景仲 | 管理課  正工程司 | 申誡1次 | 主辦「朴子溪49-51案」，發生疑似盜採案件，未辦理檢測查驗，核有未盡職責情事。 | 五河局  106.11.7  水五人字第  10607012920號 |

#### 經濟部水利署就本案責任分析與行政懲處未盡詳實，避重就輕，有失公平，不足採信。

##### 不起訴處分書詳實記載，五河局辦理「朴子溪49-51案」及「八掌溪39-41案」均有經局長以下官員核准同意。

據不起訴處分書記載：洪丕振、洪興良、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蔡孟新、蘇筱婷、呂嘉琳等人所不爭執之事項：1、五河局辦理「朴子溪49-51案」及「八掌溪39-41案」之2件工程採購案，於105年1月27日開標時，確因日東營造投標之價格，未達底價五成，分別為底價之37.86%、45.6%，而宣布保留。嗣經柳景仲、何怡增分別簽呈表示反對意見，翁嘉振則簽呈表示應予通知林濟川到場說明，再經五河局通知林濟川說明後，始由被告柳景仲、何怡增簽呈經課長洪興良、局長洪丕振批示同意乙節，除有被告柳景仲、何怡增、洪興良、洪丕振及翁嘉振、林濟川之訊問筆錄外，亦有五河局之內部簽呈在卷可考。2、五河局辦理「八掌溪79-81案」之河川疏濬工程，確由李兆鑫先後擬具簽呈增加疏濬土方數量，簽呈課長洪興良、局長洪丕振批示同意，亦為被告李兆鑫、洪興良、洪丕振所坦承及簽呈附卷可佐。3、依經濟部「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第三章「採售分離」第三節「施工管理」第二十點「對疏濬工程採售分離之檢測查驗及違規處理」，其中第（四）項規定「如發現超挖、濫採或與計畫圖說等不符規定情事，經依契約規定之檢測標準，認定如屬過失之誤差，執行機關應要求立即停止採取或停工並限期改善；如屬惡意違反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法中止契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且可處以行政罰鍰。4、五河局所辦理「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39-41案」、「八掌溪79-81案」3疏濬工程之機械標工地主任，都係劉智雄；而該3疏濬工程之土石標，各次收入標之標案，分別由川進營造、詠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鴻企業社、通騏開發有限公司、順發企業工程行、海北砂石行、堃弘營造、元鹿實業有限公司、聚上汽車通運有限公司、宏捷工程行、朴豐工程有限公司、柏堯有限公司及大清通企業營造有限公司等多家廠商得標。5、按經濟部水利署所訂定「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附件六「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五點後段「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廠商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之規定。而「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附件五「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廠商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各車裝載容量及相關車籍資料送執行機關備查」，且依水利署之定義，「備查」係指「核符後收執存查」，仍應機關人員審查資料內容是否實在。6、五河局洪丕振、洪興良、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呂嘉琳、蔡孟新、蘇筱婷等人所辦理「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39-41案」、「八掌溪79-81案」3疏濬工程之土石標之砂石車車籍資料，自水利署之疏濬管理系統所下載之資料顯示，該3工區載料出場之砂石車之總重均為47噸左右，此與大部分之車輛為35噸，載料之總重應不得超過38.5噸，顯有落差等語。

##### 涉案五河局各級官員長期任職，就林濟川具有黑道背景知之甚詳，如前所述卻不避形跡，仍與之密切交往，縱無得以認定具有「圖利」故意，而無法以貪污治罪條例相繩，然就前揭標案之審查、監督與執行所示前揭其所不爭執之事項，五河局所屬公務員顯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確有重大違失，經濟部水利署行政懲處有失衡平，自應切實檢討改進。

###### 查局長洪丕振於93年9月15日即擔任五河局正工程司，逐級升任至局長職位；課長洪興良亦長期任職五河局，並自102年5月迄106年3月2日退休時止，擔任五河局管理課課長；方照同於91年擔任副工程司，102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徐立昌自85年7月23日起至五河局任職，97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柳景仲91年間至五河局任職，103年升任管理課正工程司迄今；何怡增於94年5月間，至五河局任職，104年1月1日升任工程司迄今；徐立昌自85年7月23日起至五河局任職，97年升任正工程司迄今；蔡孟新89年間至五河局管理課擔任約僱技術員迄今；呂嘉琳於79年間進入五河任職，88年間調任管理課技工迄今；蘇筱婷於85年間進入五河任職，89年間調任管理課約僱人員迄今；李春生於80年任職五河局約僱技術員至106年6月1日。

###### 本院106年12月4日約詢經濟部水利署時，柳景仲陳稱，業者是有黑道的背景，會使用三字經，罵你，讓你產生害怕[[7]](#footnote-7)，然上開五河局各級官員多為長期任職之人員，對其具有黑道背景自知之甚詳，如前所述，局長洪丕振仍不避嫌疑介紹林濟川至加油業者李依珊所投資之加油站加油，事後李依珊於105年2月間則協助林濟川關說，其卻於本院陳述時稱：「我們也跟同仁講，自己立場要先站穩，相關事證要保存完整。」豈非自失立場，矛盾之至；更遑論其他公務員接受賄賂、喝花酒、假品管，甚或受業者威脅不敢聲張，故其知悉政風主任喝花酒而未通報，乃屬當然[[8]](#footnote-8)。

###### 本案雖僅就受賄政風室前主任翁嘉振與約僱人員李春生起訴，然觀其不起訴理由係以「公務機關處理公文之正確流程，若僅因洪丕振、洪興良與承辦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之意見相左，即可冒然認定洪丕振、洪興良具有圖利罪之故意，則公務機關之上下監督關係將無法維持」[[9]](#footnote-9)、「圖利罪之成立，必須該圖利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始足當之，此所謂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之違反，應屬行政責任範圍，尚不能成立該罪」[[10]](#footnote-10)是以，欠缺圖利之故意與所違背係屬「行政規則及契約」而非圖利罪之法令範疇，而不起訴，然五河局所屬公務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無視「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契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等行政規則及契約之規定，縱放廠商違反採售分離、超挖、濫採、與契約圖說不符、超載等情形，並未依法科處行政處分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顯有重大違法與失職，嚴重悖離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 另經濟部水利署行政懲處竟無視公務員服務法基本要求，就局長洪丕振認無責任不予行政懲處，而管理課長洪興良卻認為「情節輕微」申誡2次，與廠商有不當往來之徐立昌亦僅申誡乙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縱遭起訴李春生之亦僅記過2次，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誡乙次，顯失衡平，自應切實檢討改進。

### 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就五河局前局長洪丕振認無責任不予議處，而管理課課長洪興良卻認僅「情節輕微」申誡2次，而與廠商有金錢往來徐立昌亦僅申誡1次，均未遭「記過以上」之處分顯有縱放之嫌，反之其他未予配合之公務員均申誡1次，顯有失衡平。該署允當秉持「勿枉勿縱、懲當其過」原則，重新檢討原行政懲處之妥適性，有無偏頗或冤屈？並覈實從嚴議處上述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據上論結，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致以圍標、虛設行號等方式獲取該局各項標案，進而上下其手盜取砂石獲取龐大利益，經濟部水利署自應督飭該局深切檢討本案各項缺失，戮力革除積弊並重新淬鍊；另該署未確依公務員服務法明文規定，釐清行政違失構成要件之內涵，致本案之行政懲處顯有失衡平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五河局疏濬工程標案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決標日期 | 得標廠商 | 工程名稱 | 決標金額 | 執行機關 |
| 103年  1月28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103年度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大埔橋下游)清淤工程 | 34,800,000 | 南區水資源局 |
| 103年  3月4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牛稠溪盧厝堤段環境改善工程 | 28,700,000 | 五河局 |
| 103年  4月27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103年曾文水庫蓄水範圍(大埔橋下游)清淤工程 | 1,450,000 | 南區水資源局 |
| 103年  9月3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26-30疏濬工程 | 15,500,000 | 五河局 |
| 103年  10月1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 | 8,000,000 | 五河局 |
| 104年  8月25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三疊溪斷面13-16疏濬工程(採售合一) | 2800000(工程) | 五河局 |
| 4000000(土石) | 五河局 |
| 105年  2月23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 | 5,300,000 | 五河局 |
| 105年  2月26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 | 5,700,000 | 五河局 |
| 105年  4月26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新埤排水(高鐵上游段)治理工程 | 43,900,000 | 五河局 |
| 105年  4月26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新埤排水(埤溝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 | 35,500,000 | 五河局 |
| 105年  7月5日 | 日東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新埤排水(灣新橋上、下游段右岸)治理工程](http://wramobile.wra.gov.tw/wcapro_2011/01_PlanEng/Eng/engb_index.aspx?do=edit&en_no=999-Z-00-00-0-006-40-1&years=105) | 43,700,000 | 五河局 |

1. 五河局土方標售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決標日期 | 廠商名稱 | 財物變賣名稱 | 決標金額 | 執行機關 |
| 102年  1月8日 | 聚上汽車  通運有限公司 | 北港溪斷面40-44疏濬工程(第二次土方標售) | 1,291,500 | 五河局 |
| 102年  1月8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北港溪斷面40-44疏濬工程(第二次土方標售) | 1,284,300 |
| 102年  3月15日 | 慶鴻企業社 | 北港溪斷面40-44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1,445,000 |
| 102年  3月20日 | 慶鴻企業社 | 八掌溪斷面41-43疏濬工程(第一次土方標售) | 923,385 |
| 102年  3月20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41-43疏濬工程(第一次土方標售) | 923,385 |
| 102年  3月20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41-43疏濬工程(第一次土方標售) | 923,385 |
| 102年  5月23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3-76疏濬工程(第一次土方標售) | 750,000 |
| 103年  2月21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5-47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4,311,500 | 五河局 |
| 103年  2月21日 | 元鹿實業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5-47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4,000,000 |
| 103年  2月21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3-76疏濬工程(第二次土方標售) | 2,475,000 |
| 103年  2月21日 | 慶鴻企業社 | 八掌溪斷面73-76疏濬工程(第二次土方標售) | 2,362,500 |
| 103年  2月21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3-76疏濬工程(第二次土方標售) | 2,354,850 |
| 103年  4月24日 | 慶鴻企業社 | 八掌溪斷面41-43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801,600 |
| 103年  4月24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41-43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801,343 |
| 103年  4月24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41-43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801,343 |
| 103年  6月11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3-76疏濬工程(第四次土方標售) | 679,500 |
| 103年  6月11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3-76疏濬工程(第四次土方標售) | 676,500 |
| 103年  6月26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二次土方標售) | 1,008,700 |
| 103年  7月9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5-47疏濬工程(第四次土方標售) | 920,250 |
| 103年  7月9日 | 順發企業  工程行 | 八掌溪斷面41-43疏濬工程(第5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3年  9月10日 | 慶鴻企業社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1,019,650 |
| 103年  9月10日 | 聚上汽車  通運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1,019,650 |
| 103年  9月10日 | 元鹿實業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1,019,650 |
| 103年  9月24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一次土方標售) | 604,800 |
| 103年  10月15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四次土方標售) | 1,005,100 |
| 103年  11月20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五次土方標售) | 1,010,000 |
| 103年  11月20日 | 元鹿實業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五次土方標售) | 1,010,000 |
| 103年  11月20日 | 慶鴻企業社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五次土方標售) | 1,006,200 |
| 103年  12月23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26-30疏濬工程(第3次土方標售) | 1,556,000 |
| 103年  12月23日 | 元鹿實業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26-30疏濬工程(第3次土方標售) | 1,364,000 |
| 103年  12月23日 | 慶鴻企業社 | 朴子溪斷面26-30疏濬工程(第3次土方標售) | 1,364,000 |
| 104年  1月14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3-76疏濬工程(第五次土方標售) | 750,000 | 五河局 |
| 104年  2月6日 | 順發企業  工程行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六次土方標售) | 802,320 |
| 104年  2月6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六次土方標售) | 802,320 |
| 104年  2月12日 | 順發企業  工程行 | 朴子溪斷面26-30疏濬工程(第4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4年  2月12日 | 川進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26-30疏濬工程(第4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4年  2月17日 | 元鹿實業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1次土方標售) | 1,008,000 |
| 104年  2月17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1次土方標售) | 1,006,000 |
| 104年  2月17日 | 順發企業  工程行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1次土方標售) | 1,005,000 |
| 104年  2月17日 | 慶鴻企業社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1次土方標售) | 1,005,000 |
| 104年  5月1日 | 聚上汽車  通運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2次土方標售) | 1,000,125 |
| 104年  5月1日 | 慶鴻企業社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2次土方標售) | 1,000,025 |
| 104年  5月1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2次土方標售) | 1,000,025 |
| 104年  5月12日 | 大清通  企業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七次土方標售) | 802,001 |
| 104年  5月12日 | 慶鴻企業社 | 朴子溪斷面52-55疏濬工程(第七次土方標售) | 801,001 |
| 104年  5月15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26-30疏濬工程(第7次土方標售) | 800,000 |
| 104年  7月21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四次土方標售) | 600,000 |
| 104年  9月3日 | 元鹿實業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3次土方標售) | 810,000 |
| 104年  9月3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3次土方標售) | 805,000 |
| 104年  10月14日 | 慶鴻企業社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6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4年  10月14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6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4年  12月1日 | 川進開發  交通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8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4年  12月18日 | 慶鴻企業社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4次土方標售) | 800,000 |
| 104年  12月25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9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4年  12月25日 | 川進開發  交通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9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2月24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5次土方標售) | 814,500 | 五河局 |
| 105年  2月24日 | 元鹿實業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5次土方標售) | 814,500 |
| 105年  2月24日 | 聚上汽車  通運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5次土方標售) | 814,500 |
| 105年  2月24日 | 宏捷工程行 |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第5次土方標售) | 814,500 |
| 105年  4月12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11次土方標售) | 92,257 |
| 105年  5月24日 | 詠泉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12次土方標售) | 606,000 |
| 105年  5月24日 | 通騏開發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12次土方標售) | 601,050 |
| 105年  5月24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12次土方標售) | 601,050 |
| 105年  5月24日 | 慶鴻企業社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12次土方標售) | 601,050 |
| 105年  5月24日 | 海北砂石行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12次土方標售) | 601,050 |
| 105年  5月24日 | 順發企業  工程行 | 八掌溪斷面79-81疏濬工程(第12次土方標售) | 601,050 |
| 105年  5月27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一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5月27日 | 元鹿實業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一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5月27日 | 川進開發  營造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一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6月7日 | 柏堯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1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6月7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1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6月7日 | 大清通企業  營造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1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6月7日 | 順發企業  工程行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1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8月9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二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9月2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2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9月2日 | 朴豐工程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2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9月6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三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11月3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3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11月10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4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11月10日 | 聚上汽車  通運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4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11月29日 | 朴豐工程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4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11月29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4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5年  12月22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5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6年  1月4日 | 聚上汽車  通運有限公司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5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6年  1月4日 | 順發企業  工程行 | 八掌溪斷面39-41疏濬工程(第5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6年  1月4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6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 106年  2月15日 | 堃弘營造  有限公司 | 朴子溪斷面49-51疏濬工程(第7次土方標售) | 1,000,000 |

1. 洪丕振：五河局局長(1000711-1050821)、五河局副局長(0970116-1000710)、五河局正工程司(0930915-0970115)。 [↑](#footnote-ref-1)
2. 據李依珊之證詞，因擔任立法委員之助理期間，認識五河局局長洪丕振；經由洪丕振介紹認識林濟川，林濟川係其加油站之購油大客戶。105年2月間，曾前往洪丕振住家及五河局局長室，希望洪丕振將「朴子溪49-51案」、「八掌溪39-41案」2件疏濬案決標予日東營造，並為林濟川爭取增加「八掌溪79-81案」之疏濬土方數量，同時受託將茶葉送給洪興良。105年2月23日晚間，前往美麗華酒店與林濟川碰面飲宴。 [↑](#footnote-ref-2)
3. 柳景仲：五河局正工程司(1000922-)、五河局副工程司(0920618-1000921)、嘉義市政府技士(0881202-0920617)、嘉義市政府技士(0850617-0881201)。 [↑](#footnote-ref-3)
4. 何怡增：五河局正工程司(1010712-)、五河局副工程司(0950822-1010711)、五河局工程員(0940523-095082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技士(0931014-0940522)。 [↑](#footnote-ref-4)
5. 徐立昌：五河局正工程司(0970205-)、五河局副工程司(0910328-0970204)、經濟部前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副工程司(0901026-0910327)、經濟部前水利處第五河川局副工程司(0890408-0901025) [↑](#footnote-ref-5)
6. 據楊雅惠之供述，介紹劉家銘及賴昇賢在內之品管人員予李春生，供李春生提供予廠商含林濟川掛名擔任不同工程之品管，每月租牌費用3,000元，單純服務性質，並未從中賺取佣金。104年間接獲李春生之通知，轉通知賴昇賢至嘉義地區工地配合水利署之稽核，賴昇賢並因此領取車馬費。 [↑](#footnote-ref-6)
7. 柳景仲：當時的情況，業者是有黑道的背景，恐嚇我們公務人員，地檢署偵辦，幸好還我們清白。我是有督導不周。廠商講話用三字經，罵你，讓你產生害怕，例如保全不配合他，我們當然請保全公事公辦，他就講出三字經，我被罵了，第一時間當然政風主任口頭報告，我也有跟翁主任報告，翁主任說他會處理。我也問過何怡增，他也說他被恐嚇過，恐嚇是常態。何怡增說他早就被廠商罵了，我們跟政風主任口頭報告，他說被恐嚇當然去報警，後來沒有去報警，也沒有跟局長報告。 [↑](#footnote-ref-7)
8. 問：何時知道翁嘉振會去喝花酒？洪丕振：105年的上半年，但也是耳聞。他在下班喝酒，也是沒辦法去管，平常會告誡他們不良場所不能去。問：耳聞，有沒有向廉政署通報？洪丕振：沒有充分的證據，有時候同仁會講。、 [↑](#footnote-ref-8)
9. 被告洪丕振身為五河局之局長，而被告洪興良係五河局管理課之課長，均對於五河局所執行進行八掌溪、朴子溪河道疏濬工程，本有分層負責之監督裁量權，是被告洪丕振、洪興良對於疏濬工程主辦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所擬具簽呈本有是否核章之裁量權，若洪丕振、洪興良認原簽呈內容不妥，自可請承辦人員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調查後另擬具簽呈作更妥適之處理，此乃公務機關處理公文之正確流程，若僅因洪丕振、洪興良與承辦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之意見相左，即可冒然認定洪丕振、洪興良具有圖利罪之故意，則公務機關之上下監督關係將無法維持。是將被告洪丕振、洪興良將何怡增所擬具之「八掌溪39-41案」不予決標予日東營造之簽呈退回後，由何怡增另擬簽呈，再由課長洪興良、局長洪丕振批示決標予日東營造，此乃行政慣例上之處理常態，並無法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相繩。 [↑](#footnote-ref-9)
10. 被告洪丕振為五河局局長，被告洪興良係五河局管理課課長，已如前述，被告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身為管理課河川疏濬工程之工務所主任，而被告蔡孟新、蘇筱婷、呂嘉琳則係疏濬工程之協辦，固均負有確保機械標、土石標廠商不得違反採售分離，及土石標得標廠商所使用之運輸車輛不得超載等之契約規範。惟按圖利罪之成立，必須該圖利行為違反執行職務時所應遵守之法令，始足當之，此所謂法令，係指包括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至於僅具內部效力之行政規則或契約條款之違反，應屬行政責任範圍，尚不能成立該罪。縱然本件「中央管河川疏濬採售分離作業要點」、「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契約及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於廠商違反採售分離、超挖、濫採、與契約圖說不符、超載等情形，均應科處行政處分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惟該規定僅屬行政規則及契約之規定，縱使被告洪丕振、洪興良、李兆鑫、柳景仲、何怡增、蔡孟新、蘇筱婷、呂嘉琳等人不依該規定行事，仍尚難逕認定為有圖利之故意，是縱令被告洪丕振等人未認定同案被告林濟川、劉智雄就本3件疏濬工程有盜採、超載之情節，而未科處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亦僅能認為被告洪丕振等人就違反契約條款之認定有疏失，並無積極違反法律或命令，實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未合。 [↑](#footnote-ref-10)